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3795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anrun New Energy Co.,Ltd.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3795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5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6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解除职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解除职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可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除以上条款修订补充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是
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1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 55 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 16:0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联系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4,700,081.90	4.44	10,001,237,791.24	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73,734.26	-136.83	-948,653,810.94	-2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46,389.98	-142.42	-979,871,169.55	-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22,363,833.50	-3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7.64	-7.52	-18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7.64	-7.52	-18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减少 15.47 个百分点	-11.90	减少 53.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060,796.40	-20.83	328,467,251.13	5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3.28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66,915,099.98	19,858,571,484.12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4,154,653.60	8,590,233,845.73		-14.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874.06	-81,19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8,222.70	21,244,179.90	主要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3,669.53	10,501,628.57	主要为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27.75	807,89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671.40	6,755,089.41	主要为收到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5,121.56	-2,964,677.88	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有的股份,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扣非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942.71	4,921,93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341.83	123,624.41	
合计	15,872,655.72	31,217,358.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4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增长 103.54%,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6.83	主要系报告期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另一方面,公司期末持有的客户支付的迪链票据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8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 2022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64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8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6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85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81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材料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世琦	境内自然人	29,069,945	23.05	29,069,945	29,069,945	无	0
李菲	境内自然人	11,137,900	8.83	11,137,900	11,137,900	无	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8,486	5.91	8,864	8,864	无	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0,455	3.04	0	0	无	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733	3.01	0	0	无	0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9,165	2.51	3,169,165	3,169,165	无	0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768	2.02	0	0	无	0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7,633	2.02	2,133,004	2,133,004	无	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830	1.97	0	0	无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680	1.80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9,622	人民币普通股	7,439,62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55	人民币普通股	3,830,45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800,733	人民币普通股	3,800,733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2,553,768	人民币普通股	2,553,768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2,83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8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80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6,688	人民币普通股	2,236,688